

中国现代
写作教育史

● 潘新和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现代
写作史
教育
● 潘新和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国家文科基地福建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点文库

中国现代写作教育史

ZHONGGUO XIANDAI XIEZUO JIAOYUSHI

潘新和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59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8.125 印张 427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 7—211—02883—1

G·1968 定价: 平装: 24.70 元
精装: 29.7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裴显生

能为我国第一部《中国现代写作教育史》作序，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80年代中期，在一次学术会议上，我和潘新和同志结识。那时，他还是个从事写作教学不久的年青人。会议期间，他真诚的热情、敏锐的悟性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后，我们有较多的交往，曾多次就写作学科建设坦诚地交换意见，成了忘年交。十多年来，我读过他多篇写作学论文和他参编的多本著作、教材，看到他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向成熟。这一回，他的新著《中国现代写作教育史》即将出版，标志着他在治学的道路上又登上了一个新的台级。

写一部有分量的著作不易，而写“史”，写拓荒性质的史学著作更不易。潘新和同志为写这部书，倾注了多年的心血。早在80年代后期，在不少青年学者热衷于构建新体系、提出新口号的时候，他却一头钻进关于写作教育的史料中去，潜心研究起中国写作教育史。1990年，他写成《中国写作教学简史》（以下简称《简

史》),曾把文稿送给我看过。我为他能掌握这样丰富的史料,具有这样深刻的历史意识而赞赏不已,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这部文稿,作为林可夫同志主编的《高等师范写作教程》一书的“附录”问世。我在为该书写的《序言》中曾特别提到:“潘新和在发表了十多篇论文的基础上,撰写了难度很大的《中国写作教学简史》,不仅开辟了写作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而且文稿的内容相当厚实,表述上亦见功力。可以看出,其治学态度是十分严谨的。我以为某些耐不住寂寞、坐不住冷板凳的青年学者是可以从潘新和等同志身上学到一些宝贵的东西的。”近几年来,潘新和同志一直坚持在这块处女地上耕耘,不断补充材料,深化认识,终于为读者奉献出开创性的成果——我国第一部《中国现代写作教育史》。

可以看出,这部新著是《简史》的第五部分《五四运动到建立新中国:写作教学的转折期》的深化与拓展。将原来5 000字的内容拓展为一部40万字的专著,而且全书材料丰厚,条理清晰,辨析细致,文笔畅达,这里面凝聚着作者近十年来的多少心血啊!这部新著随处可以看到作者独到的见地,对此我不打算一一评述,只举一端。现代写作教育史应该从哪里写起?一般是从五四运动开始写起,《简史》就是这样做的,而这部新著却是从清末民初写起,且把“清末民初的写作教育”列为第一编。这样做,是很有道理的。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读、写文章只是极少数人的事,与一般老百姓不沾边。“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读、写文章与“英豪”相联系,与“下品”相对立,是何等的“神圣”。到了清末民初,八股程式被禁用了,科举制度被废除了,文章逐渐走出上层社会的狭隘圈子,写作活动进入一般社会成员的生活领域。鲁迅在《门外文谈》中曾明确指出:在中国,“将文字交给大众的事实,从清朝末年就已经有了的”。应该说,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转折。潘新和同志能作出这样的处理,表

现了他的理论创新的勇气和科学求实的精神。

综观全书，这部著作较为清晰地勾勒出中国现代写作教育发展的线索，且对每一阶段的写作教育、教学的“概况”作出准确、简明的描述和评价，具备了“史”的格局。一个学科的教育状况，总是和学科的理论建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潘新和同志在全书的各编中都设有“写作学研究述要”、“写作学论著简介”专章，这是很有道理的。特别应该提出的是，书中对陈望道、梁启超、黎锦熙、夏丏尊、胡适、鲁迅、阮真、朱自清、朱光潜、叶圣陶等代表人物的写作教育思想，一一作出客观、公允的评介。这些人物的成就是多方面的，潘新和同志能从“写作教育思想”的角度，对其成就进行深入探讨，并放在历史的发展中加以评述，这是具有开拓意义的。

当前，改革作文教学的呼声很高，不少报刊就此开展了专题讨论。要改革，当然要对写作教学的现状作出细致的调查、周密的分析，找出问题的关键所在，提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的对策。但在这方面也不能忘记前人在这个领域里的探索成果，要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可惜我们的写作教学界对此重视不够，知之甚少。因此，写一部“写作教育史”，决不是在制造什么“多余文化”，而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

近几年来，我常感到在写作学界应该提倡认真读书的风气。多读点书，多思考一些问题，再动嘴、动笔，就不会空话连篇、言不及义了。潘新和同志正是一个能安心刻苦读书、注意积累的人，唯其如此，才能写出这本《中国现代写作教育史》，而且写得厚实，有深度，有力度，达到严谨而宏阔的学术境界。

这部新著的出版，对写作学科建设是一大贡献。据我所知，潘新和同志正在撰写《中国古代写作教育史》，这是一个更为宏大的工程。新和同志年富力强，且孜孜不倦，锲而不舍，我相信，他

定会出色地完成这个工程,并在自己的学术道路上跨向新的高度。

1996年4月18日

写于南京大学

北阴阳营宿舍

站在写作教育的制高点上

——对中国写作教育史的宏观思考

(代前言)

在中国教育史上，写作教育是最早开创的学科门类之一，迄今已有约三千年的历史。有史料可考的较为正式的写作教育肇始于奴隶制社会鼎盛期的西周，在后来的孔子的私学教育结构中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言语。进入封建社会，随着选举、科举制的建立和“完善”，写作教育成为封建教育的一门主课，其受重视的程度，远非其他学科可以相提并论。及至封建社会后期，其繁荣达到了极致，其衰朽也达到了极点。清末禁八股、废科举、兴新学，民国之后的“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冲击，使写作教育在指导思想上开始从为功名、应试，转向为文章、实用，出现了革新的气象。但是，在其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写作教育在实质上仍继承着八股的传统。这种状况至今未有根本的改观，“应试”教育仍为写作教育的主流。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应试教育、八股传统之根深蒂固，另一方面也跟“五四”以来国文界先进未对传统写作教育作深入、细致的反思和总结有关。当今的考试制度迫使语文教师不得不围绕应试殚精竭虑，所谓的写作教改，基本上是在对前人的写作教育实践及其成败得失所知甚少的前提下进行的，所作的往往是重复性的低效劳动，甚至重蹈覆辙。——对自身历史的忽视和无知，已成为写作学科发展的一大障碍。面对 21

世纪信息社会的挑战,如何回应未来社会对写作人才的强势需求,这又是摆在写作学科面前的一个无法回避的严重问题。写作教育和教改的现实与未来,呼唤着建立写作学科发展史,期待着在对传统写作教育进行批判、扬弃的基础上的继承和创新。

鉴此,从1988年起,我开始涉足中国写作教育史研究领域。在这八九年间,我在这一课题上共发表了20篇论文,在这个基础上完成了《中国写作教学简史》,并着手《中国写作教育史》的写作,目前已完成其现代卷——《中国现代写作教育史》,其古代卷——《中国古代写作教育史》正在撰写中。

值此《中国现代写作教育史》即将出版之际,回首这几年的研究历程,亦可谓寸心知甘苦:苦的是“拓荒”,一切白手起家、自立炉灶;甘的是对其中“不言之美”,也有所领悟。——就算是游山玩水吧,似乎也得写篇“游记”什么的,以志不虚此行,于是不揣浅陋,将自己的点滴心得写下来,让感兴趣的师友同道分享并指正。

纵观中国写作教育史,有三对矛盾,是贯穿中国写作教育史的基本矛盾所在:在对写作学习目的的认识上,始终存在着“为修己”与“为功名”的矛盾,走过了一条“修己——事功”为广义的主体发展的螺旋式上升的道路;在对教学本体的认识上,存在着“读”与“写”的矛盾,也同样走过了一条“重读(以读代写)——重写(为写择读)——重读(以读带写)——重写(立足于写作本体与主体的建构)”的螺旋式上升的道路;在对写作价值取向的认识上,又存在着“述”与“作”的矛盾,从总体上看,重“述”而不重“作”。

这些矛盾的演变和发展，主要受制于我国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教育、选才制度和写作实践。由于教育往往成为政治的手段和工具，所以，对诸矛盾影响最为直接、显著的，当属与政治密切相关的选拔人才的考试制度。这样，一方面由于上述各种制约因素的合力作用，使写作教学的诸矛盾在局部上呈现出相互纠葛消长的状况；另一方面又由于出于政治上的需要所制订的选拔人才制度的强力作用，使上述矛盾的某些方面，占据了相对稳定的主导地位。我国长期的封建政治制度及与其相适应的选拔统治人才的科举制，导致了我国写作教育史上“重功名”、“重写”、“重述”这几个方面，处于了事实上的统治地位。

对我国的写作与写作教育研究，在我国文化思想史和教育史上均占有着特殊的位置。自先秦以来，贤哲们对写作的最初的认识，便是与他们对人、对世界的思考联系在一起的，他们的言语（包括说和写）观和写作观，往往也是他们的哲学观、政治观、文化观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我国历史上，几乎所有有成就的思想家，都曾经就写作或写作教育发表过自己的见解。隋唐以降，以文辞取士的制度的形成并逐步“完善”，使写作教育上升为封建教育的主体，更进一步使中国传统的文化心理、哲学思想、思维方式等，影响、渗透写作与写作教育研究的全领域。儒家经典，成了写作从内容到形式的最高典范，“原道”、“征圣”、“宗经”、“代圣贤立言”等，成为写作实践和写作教育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写作和写作教育研究体现了重经验、实用和感性直觉的特征，既缺乏抽象思辨，又带上“神而明之”的神秘色彩。应政治和科举之需，与写作实践相背离的，内容陈陈相因、形式呆板僵化的特殊的考试文体——八股文、试帖诗等，集封建思想和统治阶级的意志于一体，千百年来，铸造了一代代热衷于功名利禄之徒的病态的写作心理、非写作的“写作”观念和不健全的人格。

我们不能不看到，五四运动以后，语文教育界的先驱者们反八股精神的历史功绩，同时也不能不看到在写作教育领域彻底清除八股精神的艰巨性，传统写作教育的消极面给人们投下了难以消除的阴影。它使今天的写作教育，在不同程度上仍然在重复着梁启超、叶圣陶们曾强烈抨击过的鼓励模仿、鼓励因袭、鼓励作假的那一套，写作教育的现代化、科学化进程仍然受到八股遗风有形的、无形的影响，以致许多教师虽抱残守阙而不自知。

培根说得好，读史可以使人明智。研究写作教育史的目的，就是为了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思往以开来。我们对传统写作教育的反思和批判，在使我们清醒地看到前人的局限的同时，也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前人对写作与写作教育的长期探索所积累起来的丰富的经验与思想资料的真正价值。从先秦的孔子、老子、庄子、墨子、荀子、韩非子的言语观和论说观，到汉魏晋南北朝的王充、曹丕、陆机、刘勰、颜之推的文章论和写作论，到唐宋元明清的韩愈、谢枋得、朱熹、真德秀、倪士毅、吴讷、章学诚、唐彪的写作教学观，再到“五四”以后的陈望道、黎锦熙、梁启超、鲁迅、阮真、夏丏尊、朱自清、胡适、朱光潜、叶圣陶等人的现代写作教育论，对于今天的写作学科的建设 and 教改，无疑是一笔巨大的思想财富。即便是我们否定的东西，也并不意味着不能从中获得启示，正如对八股文教学的衰朽本质的否定并不妨碍我们从这种模式程序教学中汲取营养一样。

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面对传统写作教育的思想和方法，问题的关键不是要不要继承它，而是怎样去认识它。从这一点上说，摆在写作教育界面前的首要任务是研究方法和观念的更新，并建立起合乎现代要求的认知结构，以新的背景、方法、角度和价值观，观照传统写作教育，对其作出科学的评判和扬弃，将其精华部分合理地吸收、融合进现代写作教育理论和实践中去。

任何死守传统，言必称韩愈、叶圣陶的观点，或无视历史与现实，脱离实际、唯我独尊的观点，都是不足取的。

二

在中国写作教育史上，人们对写作教育的指导思想、目的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从为修己，到为事功，到为功名，到为文章（实用），到为立诚，再到为了写作主体良好的写作人格意识的养成与写作素质的全面和谐的发展。

早期的写作教育，先秦及后代的儒家学者大都不太注重写作技能的训练，更为注重的是“修己”。

西周的官学教育的主导特征便是以教化、修己为目的的。《礼记·大学》开宗明义地指出：“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具体的教育目标——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八条，重心在修己，是通过修己达到治人。“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写作教育自然也概莫能外。这一思想，实际上也是从孔、孟、荀一直到程颐、朱熹等人的共同的思想。

孔子是十分注重修己的，他把提高个人修养视为一切的根本，当然也是言语活动的根本。他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①“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②“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③他认为重要的不是有没有“言”，而是有没有“德”。孟子说：“我知言，我善养吾

① 《论语·述而》。

② 《论语·述而》。

③ 《论语·宪问》。

浩然之气。”^①他把养气（提高自我内在修养）作为“知言”的充要条件。荀子更把言语分为君子之言、愚者之言或小人之言，“君子必辩。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为甚焉。是以小人辩言险，而君子辩言仁也”^②。所谓君子，也就是有德、有道之人。朱熹也说：“大意主乎学问以明理，则自然发为好文章。诗亦然。”^③这种认识，显然是对写作教学本体的一种淡化。虽然儒家学者也注重言语的功用，但是他们只是把这看作是修己的必然结果，而无须刻意于言语、写作技能的训练。

写作教育的目的，从汉代以后，从为“修己”转向为“事功”，再到为“功名”。

先秦儒家学者所讲求的文辞的功用，主要是从“教化”的角度说的，例如孔子讲的“《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④等等，注重的就是其教化功能，虽然他也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言语的实用性，但这跟汉以后的文人们把“立言”看作人生价值的体现，看作是借以垂名不朽的功业，是有很大的不同的。

汉代开文辞取士之先河，这就使写作教育的目的直接与“事功”、“功名”对应上了，会赋诗作文便可叩开官场之大门。这么一来，文章的地位自然看涨。王充说“物以文为表，人以文为基”、“鸿文在国，圣世之验也”^⑤，认为“文”之于人于国，都是至关重要的。当然，最典型的表述莫若曹丕所言：“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是以古之作者，寄身于翰墨，见意于

① 《孟子·公孙丑上》。

② 《荀子·非相》。

③ 《朱子语类·论文上》。

④ 《论语·阳货》。

⑤ 王充：《论衡·书解》。

典籍，不假良史之辞，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①认为“立言”之功用，仅次于“立德”，而“立言”与“立德”并无必然的关系，二者成为相互独立的存在与需求。这种观念，导致了写作和写作学习动机的嬗变，文人终于撇开了“吾日三省吾身”的修己之道，径自修习言词，以期通达仕途。北齐文章家颜之推就已注意到文辞取士制度对教育的危害，他说：“古之学者为己，以补不足也；今之学者为人，但能说之也。古之学者为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学者为己，修身以求进也。”^②宋代学者程颐对这种“作文害道”的写作教育现象更是痛心疾首，他说：“古之学者唯务养情性，其他则不学。今为文者，专务章句，悦人耳目。既务悦人，非俳优而何？”^③朱熹也对这种功利性的写作学习批评道：“圣贤教人为学，非是使人缀缉言语，造作文辞，但为科名爵禄之计。须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而推之以至于齐家、治国，可以平治天下，方是正当学问。”^④尽管这种急功近利的写作教育思想，受到许多学者的谴责，但由于它是封建选举制、科举制的考试规范的必然要求，功利性的写作教育思想非但未受到遏止，而且愈演愈烈，泛滥成灾。在这一思想胁迫下的写作教育实践，长期陷于为“功名”抑或为“文章”这个两难选择的尴尬境地。

直至清末禁用八股程式、废除科举制之后，为“事功”、为“功名”的写作教育思想方才蜕变为为“实用”。在清末教育法规中，明确标示了写作教育的目的是“供谋生应世之要需”，“以备

① 曹丕：《典论·论文》。

② 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

③ 《二程语录》卷十一。

④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玉山讲义》。

应世达意之用”，“以资官私实用”，写作教育从功利主义转向实用主义，写作的工具性特征得到了极其质朴浅陋的意义上的确认。从清末到民初的写作教育实践，基本上被限制在写作一些论说文字和浅显的书信、契约一类的应用文字范围内。——这对曾经是为“功名”的教育思想来说，自然是一种反叛，但离真正的为“文章”的宗旨，却仍有相当的距离。如果只把写作教育的目的定位在能写出“处世所必需”的粗浅的应用文字上，这无异于拾了芝麻，丢了西瓜。学会写最一般的应用文字，只能说是写作教育的一个最低限的也是最简单的要求，因为它只是一种“操作”，而不是一种“创作”。在今天看来，操作性写作的要求可以委之于电脑去完成，而创作性写作才具有智慧和文化积累的价值，这才应当是写作教育的真正目的，或者说是主要的目的。而实际上，这种实用主义的写作教育思想，在某种程度上还只是停留在“法规”的字面上，写作教育实践并无显著的改观，相当数量的教师仍然驾轻就熟，走的是八股、策论教学的老路。

五四运动前后的文学革命、白话文运动、国语教育等的兴起，给写作教育带来了“现代”气息。叶圣陶、黎锦熙、梁启超、陈望道、夏丏尊等一批国文界的精英，在对八股传统口诛笔伐的同时，都不约而同地重新把目光投向写作主体的塑造，把写作教育的目的定位在求真、立诚上。——这似乎是对两千年前的“修己”观的回归，是对孔子、荀子、王充、朱熹们的认同，但其实并非如此。在主体塑造上，他们并不主张作无视写作本体的修养情性、笃学明理，而更为注重从生活这一本原中去汲取营养，去增加阅历、磨练情感，去培植求真、立诚的根本。他们认为写作不但是来源于生活，也是生活的一部分，写作与生活不是两件事，而是一件事。所谓立诚，不是建立在原道、征圣、宗经之上，而是建立在充实的生活之上。如叶圣陶所说：“写作所以同衣食一样，

成为生活上不可缺少的一个项目，原在表白内心，与他人相感通。如果将无作有，强不知以为知，徒然说一番花言巧语，实际上却没有表白内心的什么。写作到此地步便与生活脱离关系，又何必去学习它？训练学生写作，必须注重于倾吐他们的积蓄，无非要他们生活上终身受用的意思。这便是‘修辞立诚’的基础。”^①叶圣陶将写作主体的塑造，置于写作活动本体规律的制约之下；把写作行为，建立在写作客体（生活）、写作主体（内心）及写作受体（他人，即读者）三者相统一的基础之上；把写作教育，看作是学生生活的需要，即表白内心、与他人相感通的需要，看作是教师为了养成他们终身受用的一种生活能力，而训练他们学会倾吐内心积蓄的事情。这一观念，便是“五四”以后开创的“现代写作教育”的“现代性”的基本内涵，也可以看作是“现代写作学”的一个核心理论。

当代写作教育思想，就是对上述多维性、立体式的写作主体建构观念的丰富和发展。当代写作教育思想，在写作主体建构上，除了继续给予写作客体——生活——以极大的关注外，注意到了写作主体发展更多的层面，如生理性态与心理性态、智能因素与非智能因素、先天素质与后天素养、个性特征与共性特征等，辩证地揭示了主、客、载、受各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把写作主体的内在因素的核心，定位在“人格意识”上，认为“不管现实世界如何复杂，对一个品格高尚的写作者来说，做到‘真’、‘善’、‘美’，既是他进行写作活动的永恒追求，又是对自身人格的基本要求。……所谓‘真’，是指写作的客观标准，包括真实和真诚两重含义。……真实是‘善’与‘美’的前提；不真实的东西，就

^① 叶圣陶：《论写作教学》，见《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436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

无‘善’与‘美’可言。而要做到真实，就必须态度真诚。真诚是对写作主体而言的。真诚是进行写作活动最可宝贵的品质。要对生活真诚——不玩世欺世；对自身真诚——不炫示卖弄；对写作事业真诚——不为一己私利所囿。为宣扬真理，‘在必要时……可以为了作品的生存而牺牲自己个人的生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7页）所谓‘善’，是指写作的功利原则。写作者不应是只顾个人宣泄、不顾社会效果的自私者，不应是口头上反对功利、实际上锱铢必较的伪善者，而应是‘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821页）的无产阶级功利主义者。他同时又是写作动机与写作效果的统一论者。他既相信只有善的动机才能写出好的作品，他又能根据预料之外的社会效应调节写作行为，修改写作作品。所谓‘美’，是指对写作的完美追求。追求内容完美与形式完美的统一，构成了写作成品的完美，而追求写作成品的完美，与追求自身品德的完美又是一致的。从根本上说，只有完美的人格才有完美的文品”。^①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人格意识”的具体内容，是对以往的写作教育目标，诸如“修己”、“事功”、“实用”、“立诚”等的包容与超越，有更强大的概括力和更深刻的洞察力，同时也对写作主体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成在写作主体良好的写作人格意识统摄下的生理、心理、思维、思想、品德和言语技能等的全面和谐的发展，这是当代写作教育的理想目标。

^① 林可夫主编：《高等师范写作教程》，37～38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1。